

网购商品与实际收到商品规格不一致时 消费者能否要求三倍赔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广泛普及,我国消费者对网络购物的接受度和依赖程度显著提升。网络购物因其便捷性、商品种类丰富以及价格竞争力,逐渐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在网上购物的过程中,有部分消费者因所购商品与实际收到的商品规格不一致,从而与商家发生纠纷。面对此类情况,消费者是否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卖家提出三倍赔偿的要求呢?

2023年1月,为筹备春节礼品,沙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向宋某所经营的某生鲜店铺购买了共计5份标注为“阿根廷红虾特大虾L1新鲜超大海捕冷冻大虾”的产品。3天后,当沙某收到了商家寄送的相关产品并打开包裹发现,其所收到的5份红虾均并未达到商家宣传的大小,经检查商品包装才发现,红虾实际规格均标注为“L2”级别。沙某随后向商铺客服反映此情况,客服人员承认了这一事实,并解释称由于运营人员信息录入错误所致,提出可以退货退款或补偿差价给消费者。

后来,因沙某不同意退货,商家向沙某支付了商品差价,沙某认为,商家补偿的价款过低,其购买时商家宣传的商品信息与实际收到的商品存在明显差异,商家以低价商品替代高价商品的行为构成故意欺诈,商家应支付商品价值三倍的赔偿。因双方未能就此达成共识,沙某最终向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宋

某支付相当于商品价格三倍的赔偿金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当事人一方要求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做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经营者构成欺诈。

本案中,沙某主张宋某以L2型号的阿根廷红虾冒充L1型号进行销售,致沙某陷入错误认识,其行为构成欺诈。虽沙某购买的商品规格与收到的商品规格不符,但沙某通过商品外包装盒上的“L2”的标签,可在收到商品后第一时间分辨出商品型号规格的差异,且商铺在得知具体交付的商品规格错误后,同意向沙某补偿差价或者退货退款,综合上述事实,不能认定宋某具有欺诈的主观意图,因此法院未支持沙某的上述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当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商品时,与商家之间即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商家有义务按照约定提供商品。为保障自身权益,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应货比三

家,结合线上与线下实际情况对商品进行全面分析,特别是对于打折、清仓、促销等活动,务必核实优惠信息的真实性,避免受到虚假折扣的误导。其次,要仔细阅读购物平台的相关规则和条款,对于不明确之处应在付款前及时向商家咨询,以免因误解造成经济损失。此外,选购商品时需谨慎,不宜急于下单,应细致查看商品详情及买家评价,确保对商品有充分了解后再决定购买。

若消费者怀疑遭遇欺诈,可从以下方面判断:一是商家是否存在误导或诱导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的意图;二是商家是否有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三是消费者是否因上述行为作出错误判断;四是是否因错误判断而进行购买。但如果商家的行为未达到欺诈的构成条件,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不会被认定为欺诈。

消费者应注意收集证据,包括订单截图、交易记录、客服聊天记录、商品实物、检测报告或维修单据等,作为商家欺诈行为的有力证明。这些证据同时也能佐证消费者是否因误导而产生购买行为。消费者可尝试与商家沟通解决问题;若协商未果,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商家违规行为。此外,还可通过行业调解机构或地方人民调解组织寻求解决途径,必要时也可通过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小爱共善”温暖乡村童心

近日,长春市南关区益路公益志愿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携手乡镇民政领域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一支爱心工作组,驱车前往公主岭市,旨在为6名乡村儿童落实“小爱共善计划”,用实际行动传递社会温暖与关爱。

在当地村干部的悉心引导下,工作组首先来到了12岁的冯涵和8岁弟弟冯航的家中。这对兄妹自父亲离世、母亲失联后,便与年迈的奶奶相依为命。活动带头人兰延双细致询问了孩子们的学习与生活状况,了解到他们在学校拥有朋友,家中也得到了奶奶的悉心照料,目前正享受着国家的低保政策。

随后,工作组一行抵达13岁贾雨的家。小雨与73岁病重的奶奶和77岁行动不便的爷爷共同生活。面对访客,起初小雨显得有些紧张,在工作组成员的耐心交流下渐渐放松。工作组不仅为她测量了身高,计划购置保暖衣物,还征集旧衣物供其换洗,并特别安排了女性伙伴与她交流女性健康卫生知识。

在同镇的另一个村,12岁的张奇满怀期待地等待着工作组的到来。面对父亲尿毒症、家庭重担全落在母亲肩上的困境,小奇依然保持乐观与努力,其开朗的性格感染了很多入。

最后,工作组走进刚上一年级的张澈家中。这个小家庭虽有爷爷奶奶的照料,但母亲听力二级残疾,父亲长期外出务工。小澈聪明伶俐,学习成绩优异,展现了不凡的潜力。

活动结束后,工作组在属地政府进行了复盘会议,决定对贾雨、冯涵、冯航实施纵深式、闭环式关注,确保长期支持;对张奇、张澈采取阶段性 and 定向介入策略,持续跟踪他们的成长。

吉林日报记者 李雪晴

厚厚棉门帘 暖屋更暖心

“有了这棉门帘,楼道、屋里都能暖和不少,社区真是惦记着我们。”近日,居住在长春市宽城区全家福宿舍与烟厂宿舍两个弃管小区的居民发现小区有了新变化,一张张厚实的棉门帘被钉在单元门口,不仅挡住了室外的寒风,也留住了屋内的温度,受到居民们一致称赞。

连日来气温持续下降,弃管小区由于缺少物业管理,许多单元门存在老旧破损、关闭不严等情况,寒风直接吹入楼道,影响居民室内温度,楼道内的供水和供暖管道也存在被冻坏的风险,入冬保暖是难题。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农安南街社区主动作为,联合志愿服务队紧密筹备,为两个弃管小区的单元门挂上12张越冬门帘。在安装过程中,志愿者与社区工作人员相互配合,有条不紊地钉钉子、挂门帘,挨个把棉门帘安到单元门上。

摸着厚实的棉门帘,居民笑着说:“这可真是太好了!以前冬天一到,楼道里总灌风,现在不用愁了,感谢社区和志愿者们关心和付出。”

一块棉门帘,暖屋更暖心。这些门帘不仅阻挡了寒风的侵袭,更为居民们的生活增添了一份安心。接下来,农安南街社区将继续以为民便民为出发点,聚焦民生“关键小事”,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吉林日报记者 于悦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平湖法庭在诉前集中调解了房屋受损赔偿系列案件,既解决了被侵权人拖欠几年的赔偿难题,也缓解了当地煤矿因纠纷产生的诉讼压力,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悉,双阳区齐家镇一家煤矿井下采煤,导致该煤矿附近村庄几十户村民的房屋不同程度受损。为此,村民起诉至法院要求某煤矿赔偿损失。在收到立案材料后,平湖法庭庭长童海峰考虑到该案矛盾点相对集中,同时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向当事人介绍了诉前调解的优势,引导他们走诉前调解程序。

经过平湖法庭庭长与煤矿负责人以及齐家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多次协商、沟通,双方最终对房屋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于12月9日到平湖法庭申请司法确认,平湖法庭及时作出民事裁定书。对于个别行动不便老人,平湖法庭工作人员到其家中进行询问、签字确认并发放民事裁定书。

在诉前调解的模式下,该系列纠纷得到实质化解,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又节约了诉讼成本,减轻了诉累。

吉林日报记者 韩玉红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提供送达服务 推行防范举措 打击经济犯罪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构建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一直以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经侦大队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服务和保障职能,定期下沉企业、上门服务、问计于企、惠企纾困,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为民营企业开展“三送一建”服务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推行警企结对联系制度,经侦大队以安全宣传培训“进企业”的活动模式,积极走访辖区企业,坚持为民营企业开展“三送一建”(送工作服务指南、送法律法规知识、送防范预警常识,建立打击破案绿色通道)服务,主动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防范建议,提高民营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与此同时,针对辖区企业集中的特点,开展由经侦大队牵头,与属地派出所联合的工作机制,经侦民警与派出所警长定期主动深入中小企业开展走访、座谈,加强教育培训和法治宣传。2024年以来,宽城公安共走访企业80余家次,召开警企座谈会7次,为企业开展法治培训12次,宣

讲法律法规100余次。发布预警提示30余条,提供法律咨询28次。

通过向企业通报典型涉企犯罪案例,揭露常见犯罪手法,提升企业及员工识别防范非法集资、传销、职务侵占、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的能,主动协助企业依法调处矛盾纠纷4起,2024年全区共破获涉企案件17起。

强力推行“宣传预警防范”举措,优化简化便民服务。建立民警挂钩服务民营企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单位投诉举报渠道,了解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实际困难。2024年以来共征求意见建议48条,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21个。

宽城公安还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周边治安整治力度,指导民营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充分利用“3·15”维权宣传活动、“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5·15”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活动为契机开展预防犯罪、防范风险宣传,提升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能力。

严厉打击涉企犯罪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宽城经侦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净

强制执行。

法院启动执前督促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约谈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案件情况。法官在沟通中发现,当事人双方彼此不信任,矛盾尖锐,互不相让。面对这种情况,法官选择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并向当事人进行充分释法。终于,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被执行人张某说出了自己的要求,她希望申请人配合将继承房产过户后再履行还款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年老无依,法官劝说二位申请人配合张某将房产过户,同时为了保障申请人权益,本院将被执行人张某名下的账户予以冻结,若张某未按照和解

化企业发展环境。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对侵害企业权益、阻碍重点项目施工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发生在企业的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各种侵害企业负责人、投资者人身安全、利益的行为,坚持快侦快破,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 and 经营者减少损失。

2024年以来,宽城经侦深入开展“扫楼清街”专项行动4次,出动人员30余人次,对沿街商铺、工业园区等公司机构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共检查公司、企业单位、商业网点88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线索3条;累计侦破涉企案件8起,助企挽损2500余万元。

经侦部门的使命是保护公民的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侦查策略,专业的知识背景和实战经验,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和有效的处理。宽城经侦承诺将以最高的专业标准和最坚定的决心,对每一起经济犯罪案件进行深入调查,不放过任何细节,不错过任何线索,确保犯罪分子无处遁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遗产继承引纠纷 善意执行显温情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法官的“两全”之策既维护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又避免了矛盾激化,修复了亲情关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刘某与原告姐妹二人系父女关系,张某系刘某二婚妻子。刘某去世后,张某未按照之前三人拟定的协议给付两姐妹应得的财产份额,沟通无果后,姐妹二人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履行给付义务。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二位原告支付179595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两位原告遂向法院申请

协议给付欠款,待房产证办理完毕后本院将立即查封其名下房产。法官的“两全”方案让双方放下戒备,同意和解。最终申请人配合张某完成更名过户,张某也将现金360000元交至法院,该案顺利执结,三位当事人也相视而笑。

该案的顺利执结,是法院干警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温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典型事例,更是宽城法院回应群众关切,积极践行“如为我执”的生动体现。在以后的工作中,宽城法院将继续拓展执行思路,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情在人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